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29南投縣南投市嘉和1路1號

承辦人：孫文政

電話：(049)2241876#124

傳真：(049)2241879

電子信箱：ntdz1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投所總字第1150400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800F_11504002390A0C_ATTCH1.odt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3800F_1150400239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所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所總務科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）。
 - 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 - 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1份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評選工友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本所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206451 115/10/13

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審計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副本：115/10/13
11:27:27

所長 黃勝雄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工友簡章

一. 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. 性別：不拘。

三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）。

四.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所總務科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五.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（三）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


六. 工作內容：負責本所遞送公文、檔案管理、環境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七. 薪資待遇：每月依工友工餉薪點 120~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2,860 元至 36,510 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八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九. 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列為候補，

期間 3 個月。

十. 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十一. 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孫文政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2241876#124。

